附件4

南山区“民生微实事”项目

利益冲突回避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南山区“民生微实事”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的行为，防止利益冲突的行为发生，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利益冲突是指“民生微实事”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因其作为或不作为，直接或间接使本人、特定关系人及其利益相关单位获取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工作人员是指区、街道、社区从事“民生微实事”工作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区、街道、社区负责审批、执行“民生微实事”工作的有关人员。

监督人员指对“民生微实事”工作履行监督职责的人员，即通过审计、验收、评估、评价、检查等形式对“民生微实事”工作进行监督的相关人员。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特定关系人是指与工作人员或监督人员具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直系姻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其他具备特殊关系等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利益，包括财产上利益及非财产上利益。财产上利益包括不动产、动产和知识产权以及其它具有经济价值的利益，非财产上利益包括安排“民生微实事”项目等非直接财产的利益。

第六条 工作人员应当公平、公正履行职责，不得借职务权力、机会，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及其利益相关单位或人员谋利。

工作人员本人或特定关系人的利益相关单位不得承接本工作人员所在单位业务范围内的“民生微实事”项目**。**

第七条 在街道、社区范围内，监督人员本人或特定关系人及其利益相关单位承接“民生微实事”项目，该监督人员不得参加同一街道、社区的“民生微实事”监督工作。

第八条 在具体监督工作中，监督人员认为该项工作符合回避条件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实施单位根据相关信息，发现监督人员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行为，应及时通知监督人员进行回避。

第九条 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违反本规定，可移交相关单位依法处理。承接“民生微实事”项目的相关单位违反本规定，列入“民生微实事”执行单位异常目录。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本规定有效期三年，自2020年9月10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